

宋史卷一七〇
志第一二三

职官十 杂制

赞引 导从 赐食邑 实封
使职 宫观 赠官 叙封 致仕
荫补

旧中书门下、翰林学士、御史中丞并绯衣双引，仍传呼。开宝中，学士止令一吏前导，亦罢传呼，惟谢恩初上日，双引传呼云。使相、仆射、两省五品已上，一吏前引。枢密使兼相者，二吏，不赞引。大中祥符五年，止令于本厅赞引。不带相及副使，止令本院紫衣吏前赞引之。

淳化四年，令东宫三少、尚书、丞、郎入朝以绯衣吏前导，并通官呵止。二品已上用朝堂驱使官，余用本司驱使官，宰臣、亲王仍令紫衣一吏引马。

中书、枢密、宣徽院、御史台、开封府、金吾司皆有常从。景德三年诏：“诸行尚书、文明殿学士、资政殿大学士，给从七人；学士、丞节，六人；给事、谏议、舍人，五人；诸司三品，四人。于开封府、金吾司差借，每季代之。”中书先差金吾从人，自今亦令参用开封府散从官。宰臣、参知政事、仆射、御史大夫、中丞、知杂，皆通官呵止行人。淳化四年，令东宫三少、尚书、丞、郎，并通官呵止。

大中祥符五年，以群官导从不合品式，命翰林学士李宗谔、龙图直学士陈彭年与礼官详定。宗谔等请：自今除中书、枢密、宣徽使、御史中丞、知杂御史、金吾并摄事清道如旧制呵导外，仆射已上及三司使、知开封府，止四节；尚书、文明殿学士、资政殿大学士，三节；丞郎已上、三司副使，两节；大两省、卿、监，一节；小两制、御史、郎中、员外、诸司四品，三司、开封府判官推官，二人前行引，不得过五步。合于金吾借从人者，以诸军剩员代之。又外任节制知州、都监，从军士七十人；通判，十五人；防、团、事知州都监，五十人；通判，十人；河北、河东、陕西驻泊兵处，节镇知州、都监百人，防、团、军事知州都监七十人。转运使，三十人；咸平二年，诏节度、观察、防、团、刺史，或别镇、他镇，其给使者，止令本使给之。景德六年，令牧守以州兵随行者以一年为限。副使，二十五人；提点刑狱官，亦给军士；副留守、节度行军副使、留守两使判官，给散从官十五人；小尹、掌书记、支使、防御、团练副使、两使推官，十人；两浙推官、防团军事判官推官、军监判官，七人；录事诸曹，给承符人；县令、簿、尉、手力、弓手，其代还者，给人护送有差。

剑履上殿

诏书不名

赞拜不名

入朝不趋

紫金鱼袋

绯鱼袋

右升朝官该恩，著绿二十周年赐绯鱼袋，着绯及二十周年赐紫金鱼袋。特旨者，系临时指挥。

一万户

八千户

七千户

六千户

五千户

四千户

三千户

二千户

一千户

七百户

五百户

四百户

三百户

二百户

右宰相、亲王、枢密使经恩加一千户，两府、使相、节度使七百余户。宣徽、三司使，观文殿大学士以下至直学士，文臣侍郎、武臣观察使、宗室正任以上、皇子上将军、驸马都尉加五百户。宗室大将军

以上加四百户。知制诰、待制并文臣少卿监、武臣诸司副使、宗室副率已上，并承制、崇班、军员等，初该恩加三百户；承制、崇班、军员再该恩二百户。三千户以上虽有加例，缘无定法。亲王、重臣特加有至万户者。

一千户	八百户	五百户	四百户
三百户	二百户	一百户	

右宰臣、亲王、枢密使经恩加四百户。两府、使相、节度、宣徽使、皇子上将军、并宗室驸马都尉任观察使已上加三百户。观文殿学士并宗室正任已上、骑都尉加二百户。武臣崇班、宗室副率已上加一百户。五百户已上虽有加例，缘无定法。亲王、重臣有特加至数千户者。

《三朝志》云：检校、兼、试官之制，检校则三师、三公、仆射、尚书、散骑常侍、宾客、祭酒、卿、监、诸行郎中、员外郎之类，兼官则御史大夫、中丞、侍御、殿中、监察御史，试秩则大理司直、评事、秘书省校书郎。凡武官内职、军职及刺史已上，皆有检校官、兼官。内殿崇班初授检校祭酒兼御史大夫。三班及吏职、蕃官、诸军副都头加恩，初授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，自此累加焉。厢军都指挥使止于司徒，军都指挥使、忠佐马步都头止于司空，亲军都虞候、忠佐副都头以上止于仆射，诸军指挥使止于吏部尚书。其官止，若遇恩例，则或加阶、爵、勋臣。幕职初授则试校书郎，再任如至两使推官，则试大理评事。掌书记、支使、防御团练判官以上试大理司直、评事，又加则兼监察御史，亦有至检校员外郎已上者。行军副使皆检校员外已上。朝官阶、功高，遇恩亦有加检校官，郎中则卿、监、少监，员外郎则郎中，太常博士以下则员外郎，并无兼官。其解褐评事、校书郎、正字、寺监主簿、助教者，谓之试衔。有选集，同出身例。

兼领者：亲祀南郊，则有大礼、礼仪、仪仗、卤簿、桥道顿递五使，籍田、泰山封禅、汾阴奉祀、恭上宝册、南郊恭谢皆如之。自余行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礼，或止有大礼、礼仪使。建隆中，南郊置仪仗都部署、副都署。经始大礼，则有经度制置使、副。巡幸，有行宫都部署，行宫有三司使、副使、判官、行宫使、都监。旧，南郊止有御营使，咸平中，置行宫使。又有车驾前后、行宫四面、阑前收后、郊坛巡检巡阑仪仗勾当，编排卤簿。其百司皆有行在之名。旧巡幸，百司皆称随驾。大中祥符初，并同行在某司。京师居留，则有大内都部署、皇城都点检、巡检及增新旧巡检。大内亦置。征行，则有招讨使、招安使、或云捉贼、招安、安抚使名者。排阵使、都监，前军、先锋、大阵、行营、壕砦、头车、洞子、招收部署钤辖、都监，策应之名。又有拐子马、无地名马，选武干者别类之。亲征，则冠以驾前之号。廉访民瘼，则有巡抚大使、副大使，安抚使、副使、都监，采访使、副使。或官卑者止云巡抚、安抚，无使字。加礼外国，则有国信、接伴、送伴使副；吊祭，大帅若是；又有翻译经润文使。宰相为使，以翰林学士为润文官。伸达冤滥，则有理检使。劝课农桑，则有劝农使。讲修马政，则有群牧制置使。最后明堂袷衿，置五使，如南郊。其一时特置者，则各具志传。或临事更制者，事毕即停。内外名务繁细者，犹不具载。

叙阶之法 开府仪同三司至将仕郎为文散官，驃骑大将军至陪戎副尉为武散官。太平兴国元年，改正议大夫为正奉，通议大夫为朝奉，朝议郎为朝奉，承议郎为承直，奉议郎为奉直，宣义郎为通直。京朝官、幕职自将仕郎至朝奉郎，每加五阶，至朝散大夫已上，每加一阶，朝散、银青者须已服绯紫者，入令录、判司簿尉，每加一阶，并幕职。计考当服绯紫者，皆奏加朝散、银青阶。诸司使已上，如使额高者加金紫阶。内殿崇班初授则银青阶。三班军职，使职遇恩检校、兼官，并除银青阶。丁忧者起复，使相则授云麾将军。使相仍加金吾上将军，同正节度使，大将军同正留后，以下无之。其胥吏掌事而至衣绯者，则授游击将军。千牛备身则授陪戎副尉以上。

改赐功臣勋官，自上柱国至武骑尉。五代以来，初叙勋官，即授柱国。淳化元年诏：“自今京官、幕职州县官始武骑尉，朝官始骑都尉，三班及军员、吏职经恩并授武骑尉。”又诏：“古之勋爵，悉有职

奉之荫賤，宜以今之所授与散官等，不得用以荫勋。”封爵之差，唐制：王，食邑五千户；郡王、国公，三千户；开国郡公，二千户；县公，千五百户；县侯，千户；伯，七百户；子，五百户；男，三百户。又有食实封者，户给缣帛，每赐爵，递加一级。唐末及五代始有加邑特户，而罢去实封之给，又去县公之名，封侯以郡。宋初沿其制，文臣少监、少卿以上，武臣副率以上，内职崇班以上，有封爵；丞、郎、学士、刺史、大将军、诸司使以上，有实封。但以增户数为差，不系爵级。邑过其爵，则并进爵焉，止于郡公。每加食邑，自千户至二百户，实封自六百户至百户。亲王、重臣或特加，有逾千户者。郡公食邑有累加至万余，实封至数千户者。皇属特封郡公、县公或赠侯者，无“开国”字。侯亦在开国郡公之上。又采秦制赐爵曰“公士”。端拱二年，赐诸州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公士。景德中，福建民有擒获强盗者，当授镇将，以远俗非所乐，并赐公士，自后率为例。

功臣者，唐开元间赐号“开元功臣”，代宗时有“宝应功臣”，德宗时有“奉天定难元从功臣”之号，僖宗将相多加功臣美名。五代浸增其制。宋初因之，凡宣制而授者，多赐焉。参知政事、枢密副使、刺史以上阶、勋高者，亦赐之。中书、枢密则“推忠”、“协谋”，亲王则“崇仁”、“佐运”，余官则“推诚”、“保德”、“翊戴”，掌兵则“忠果”、“雄勇”、“宣力”，外臣则“纯诚”、“顺化”。宰相初加即六字，余并四字，其累加则二字。中书、枢密所赐，若罢免或出镇，则改之。其诸班直将士禁军，则赐“拱卫”、“翊卫”等号，遇恩累加，但改其名，不过两字。

宋制，设祠禄之官，以佚老优贤。先时员数绝少，熙宁以后乃增置焉。在京官观，旧制以宰相、执政充使，或丞、郎、学士以上充副使，两省或五品以上为判官，内侍官或诸司使、副政和改武臣官制，以使为大夫，以副使为郎。为都监，又有提举、提点、主管。其戚里近属及前宰执留京师者，多除官观，以示优礼。时朝廷方经理时政，患疲老不任事者废职，欲悉罢之，乃使任官观，以食其禄。王安石亦欲以此

处异议者，遂诏：“宫观毋限员，并差知州资序人，以三十月为任。”又诏：“杭州洞霄宫、亳州明道宫、华州云台观、建州武夷观、台州崇道观、成都玉局观、建昌军仙都观、江州太平观、洪州玉隆观、五岳庙自今并依嵩山崇福宫、舒州灵仙观置管干或提举、提点官。”“奉给，大两省、卿、监及职司资序人视小郡知州，知州资序人视小郡通判，武臣仿此。”四年，诏：“宫观、岳庙留官一员，余听如分司、致仕例，从便居住。”六年，诏：“卿、监、职司以上提举，余官管干。”又有以京官为干当者。又诏：“年六十以上者乃听差，毋过两任。”又诏：“兼用执政恩例者，通不得过三任。”

元丰中，王安石以左仆射、观文殿大学士为集禧观使，吕公著、韩维以资政殿学士兼侍读，仍提举中太一宫兼集禧观公事。元祐间，冯京以观文殿学士、梁焘以资政殿学士为中太一宫、醴泉观使。范镇落致仕，以端明殿学士提举中太一宫兼集禧观公事。三年，诏：“横行使、副无兼领者，许兼宫观一处。”六年，诏：“横行狄谿、宋球既领皇城司，罢提点醴泉观。”元符元年，高遵固年八十一，乞再任宫观，高遵礼年七十六，乞再任亳州太清宫，又从其再任之请，以待遇宣仁亲属故也。大观元年，赵挺之以观文殿大学士为祐神观使。政和六年诏：“措置宫观，如万寿、醴泉近百员，更不立额。”靖康元年，诏内外官见带提举、主管神霄玉清万寿宫并罢。大抵祠馆之设，均为佚老优贤，而有内外之别。京祠以前宰相、见任使相充使，次充提举；余则为提点，为主管，皆随官之高下，处以外祠。选人为监岳庙，非自陈而朝廷特差者，如黜降之例。

绍兴以来，士大夫多流离，困厄之余，未有阙以处之。于是许以承务郎以上权差宫观一次，续又有选人在部无阙可入与破格岳庙者，亦有以宰执恩例陈乞而与之者，月破供给，非责降官并月破供给，依资序降二等支。理为资任，意至厚也。然初将以抚安不调之人，末乃重饶求泛与之弊。于是臣僚交章，欲罢供给以绝干请，变理任以抑侥幸，严按格以去泛滥。上并从之。自是以后，稍复祖宗条法之旧。又有年及七十，耄昏不堪牧养而不肯自陈宫观者，复申明旧法，著

为定令以律之。旧制，六十以上知州资序人，本部长官体量精神不致昏昧堪厘务者，许差一任，兼用执政官陈乞者加一任。绍兴三十二年，臣僚言：“郡守之职，其任至重，昨朝廷以年及七十，令吏部与自陈官观，乞将前项指挥永为著令。”从之。盖不当请而请，则冗琐者流竟窃优闲康稍；或当请而不请，则知进而不知退，识者羞焉。一祠馆之与夺，不可不谨如是。故重内祠，专使职，所以崇大臣之体貌，一次以定法，再任以示恩，绍熙五年庆寿赦，应文武臣官观、岳庙已满不应再陈者，该今来庆寿恩，年八十以上，特许更陈一次。京官以上二年，选人三年，凡待庶僚者，皆于优厚之中寓闲制之意焉。

建隆已来，凡有恩例，文武朝官、诸司使副、禁军及藩方马步都指挥使以上，父亡皆赠官。亲王赠三官，可赠者赠二官，追加大国。皇属近亲如之，追加封爵。服疏及诸亲之服近者赠一官。宰相、枢密使赠二官。使相、参知政事、枢密副使、尚书已上、三司使、节度使、留后、观察使、统军上将军、内臣任都知副都知者，赠一官。此皇族及臣僚薨卒赠官之法也。其官秩未至，而因勋旧褒录或没王事，虽卑秩皆赠官加等者，并系临时取旨。至于母后、后族、臣僚，录其先世，各有等差。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并赠三世，婕妤二世，贵人止赠其父而已。宰相、三师、三公、王、尚书令、中书令、侍中、枢密使副、知院、同知院事、参知政事、宣徽使、签书同签书枢密院事、观文殿大学士、节度使，并赠三世。东宫三师、仆射、留守、节度使、三司使、观文殿学士、资政殿大学士，并赠二世。余官或见任，或致仕，并赠一世。有兄弟同赠者，赠官加一等，父在止一资。文臣有出身，赠至秘书监，无出身，至光禄卿。武臣至金吾卫上将军止。

凡赠官至三世者，初赠东宫三少，次东宫三太，次三公，次中书令，次尚书令，次封小国，自小国升次国，自次国升大国，已大国者移国名而已。亦有不移者。若父、祖旧官已高者，自从旧官加赠。凡追封，不得至王爵。两省官及待制、大卿监、诸卫上将军、观察使、正任防御使、遥郡观察使、景福殿使、客省使，若子见任或父曾任此

—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官，并赠至三公止。父子官俱不至者，文臣赠至诸行尚书止，武臣赠至节度使、诸卫上将军止。即父曾任中书、枢密使、使相、节度使并一品官者，无限制。待制已上持服经恩，服阙亦许封赠。

尚药奉御至医官使曾任文资，许换南班官。司天监官赠不得过大卿、监，仍不许换南班官。凡赠至正郎，许以所赠官换朝散大夫阶，大卿、监以上许换银青阶，赠至二世者即除朝散大夫阶，三世则金紫阶。咸平四年，诏舍人院详定。知制诰李宗谔等请：“追赠三世如旧。其东官一品以下虽曾任宰相，止从本品。文武群臣功隆位极者，特恩追封王爵亦如旧。若因子孙封赠，虽任将相，并不许封王，仍须历品而赠，勿得超越。”从之。宰相初拜，有即赠三世者。其后签书枢密以上皆即时赠，他官须经恩，学士及刺史以上，内侍都知、押班皆中书奉行，余则有司奏请。

唐制，视本官阶爵。建隆三年，诏定文武群臣母妻封号：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后、曾祖母、祖母、母并封国太夫人；诸妃、曾祖母、祖母、母并封郡太夫人，婕妤、祖母、母并封郡太君；贵人、母封县太君。宰相、使相、三师、三公、王、侍中、中书令，旧有尚书令。曾祖母、祖母、母封国太夫人；妻，国夫人。枢密使副、知院、同知、参知政事、宣徽、节度使，曾祖母、祖母、母封郡太夫人；妻，郡夫人。签书枢密院事、曾祖母、祖母、母封郡太君；妻，郡君。同知枢密院以上至枢密使、参知政事再经恩及再除者，曾祖母、祖母、母加国太夫人。三司使、祖母、母封郡太君；妻，郡君。东宫三太、文武二品、御史大夫、六尚书、两省侍郎、太常卿、留守、节度使、诸卫上将军、嗣王、郡王、国公、郡公、县公，母，郡太夫人；妻，郡夫人。常侍、宾客、中丞、左右丞、侍郎、翰林学士至龙图阁直学士、给事中、谏议大夫、中书舍人、卿、监、祭酒、詹事、诸王傅、大将军、都督、中都护、副都护、观察留后、观察使、防御使、团练使，并母郡太君；妻，郡君。庶子、少卿监、司业、郎中、京府少尹、赤县令、少詹事、谕德、将军、刺史、下都督、下都护、家令、率更令、仆，母封县太君；妻，县君。其余升朝官已上遇恩，并母封县太君；妻，县君。杂五品官至三任与叙封，官当叙封者

不复论阶爵。致仕同见任。亡母及亡祖母当封者并如之。父亡无嫡、继母，听封所生母。伎术官不得叙封。自宰相至签书枢密院叙封与三世同，他官惟品至者即时拟封，余皆俟恩乃封。咸平四年，从舍人院详定群臣母、妻所封郡县，依本姓望封。天禧元年，令文武升朝官无嫡母者听封生母，曾任升朝而致仕，即许叙封。令给谏、舍人母并封郡大郡，妻，郡君。四年，又令翰林学士至龙图阁直学士如给、舍例。

封赠之典，旧制有三代、二代、一代之等，因其官之高下而次第焉。凡初除及每遇大礼封赠三代者，太师、太傅、太保、左右丞相、少师、少傅、少保、枢密使、开府仪同三司、知枢密院事、参知政事、同知枢密院事、枢密副使、签书枢密院事。凡遇大礼封赠三代者，节度使。三代初封，曾祖，朝奉郎；祖，朝散郎；父，朝请郎。签书枢密院事降一等，谓如父与朝散郎之类。凡封父、祖系武臣者，视文武臣封赠对换格，封赠一代亦如之。初赠，曾祖，太子少保；祖，太子少傅；父，太子少师。封赠曾祖母、祖母、母、妻国夫人。执政官、签书枢密院事，郡夫人。凡遇大礼封赠二代者，太子太师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保、特进、观文殿大学士、太子少师、太子少傅、太子少保、御史大夫、观文殿学士、资政保和殿大学士、金紫光禄大夫、银青光禄大夫、光禄大夫、左右金吾卫上将军、左右卫上将军、二代初封，祖，通直郎；父，奉议郎。初赠，祖，朝奉郎；父，朝散郎。封赠祖母、母、妻郡夫人。观文殿学士、资政、保和殿大学士，并淑人。凡遇大礼封赠一代者，文臣通直以，武臣修武郎以上。一代初封赠父，文臣承事郎，武臣、内侍、伎术官、将校并忠训郎，母、妻孺人。

凡文臣赠官

通直郎以上，寺、监官以上未升朝官，杂压在通直郎之上同。每赠两官，至奉直大夫一官。有出身不赠奉直大夫、中散大夫。太子太师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保、特进、观文殿大学士、太子少师、太子少傅、太子少保、御史大夫、观文殿学士、资政保和殿大学士、六曹尚书、金紫光禄大夫、银青光禄大夫、光禄大夫、翰林学士承旨、翰林学士、资政保和端明殿学士、龙图、天章、宝文、显谟、徽猷、敷文阁学士、左右

散骑常侍、权六曹尚书、御史中丞、开封尹、六曹侍郎、枢密直学士、龙图、天章、宝文、显谟、徽猷、敷文阁直学士，每赠三官，至奉直大夫二官，至通议大夫一官。有出身人不赠奉直、中散二大夫。

凡文武臣封赠对换诸文武臣封赠对换，以所加官准格对换，并听从高。

承事郎换忠训郎，宣义郎换从义、秉义郎，宣教郎换训武、修武郎，通直郎换武义、武翼郎，奉议郎换武节、武略、武经郎，承议郎换武功、武德、武显郎。朝奉郎换武义、武翼大夫，朝散郎换武节、武略、武经大夫，朝请郎换武功、武德、武显大夫。朝奉大夫换遥郡刺史，朝散大夫换遥郡团练使，朝请大夫换遥郡防御使。奉直、朝议大夫换刺史，中散、中奉大夫换团练使，中大夫换防御使，太中大夫、通议、通奉大夫换观察使，正议、正奉、宣奉大夫换承宣使，光禄大夫、银青、金紫光禄大夫换节度使。

凡文武官父任承直郎以下赠官

承直郎，留守、节察判官——留守府判官、节度判官，承议郎。儒林郎，支、掌、防、团判官——节度掌书记、观察支使、防御判官、团练判官，奉议郎。文林郎，从事郎、从政郎，两使初等职官、令、录——留守推官、观察推官、军事判官、军事推官、司录参军、录事参军，团练推官、军监判官、防御判官，县令，通直郎。修职郎，知令、录——知司录参军、知录事参军、县丞，宣教郎。迪功郎，判、司、簿、尉——一军巡判官、司理参军、司法参军、司户参军、主簿、县尉，宣义郎。

凡文武朝官、内职引年辞疾者，多增秩从其请，或加恩其子孙。乾德元年，太子太师致仕侯益来预郊祀，太祖优待之，因诏曰：“群官列位，自有通规，旧德来朝，所宜加礼，且表优贤之意，用敦尚齿之风。自今一品致仕官曾带平章事者，每遇朝会，宜缀中书门下班。”二年，令藩镇带平章事求休致者亦如之。

咸平五年，诏文武官年七十一以上求退者，许致仕，因疾及有赃犯者听从便。牧伯、内职、三班皆换环卫、幕职、州县外官。景德元年三月，诏三班使臣七十以上视听未衰者与厘务，其老昧不任及

年七十五以上者，借职授支郡上佐，奉职、殿直授节镇上佐，不愿者听归乡里。凡升朝官遇庆恩，父在者授致仕官，其不在者，文官始大理评事，武官始副率，再经恩累加焉。祖在而求回授者亦听。皆不给奉，亦有子居要近加赐章服者。

天圣、明道间，员外郎已上致仕者，录其子试秘书省校书郎。三丞已上为太庙斋郎。无子，听降等官其嫡孙若弟侄一。景祐三年诏曰：“致仕官旧皆给半奉，而未尝为显官者或贫不能自给，岂所以遇高年养廉耻也？其大两省、大卿监、正刺史、阁门使以上致仕者，自今给奉并如分司官例，仍岁时赐羊酒、米面，令所在长吏常加存问。”其后，又许致仕官子孙免选除近官。四年，臣僚有请致仕，未及录其子孙而遽亡者，命既出，辅臣皆谓法当追收，仁宗悯之，竟官其后。侍御史知杂事司马池言：“文武官年七十以上不自请致仕者，许御史台纠劾以闻。”庆历中，权御史中丞贾昌朝又言：“臣僚年七十而筋力衰者，并优与改官致仕；虽七十而未衰及别有功状、朝廷固留任使者，勿拘此令。在京若尚书工部侍郎俞献卿、少府监毕世长、太常少卿李孝若、尚书驾部郎中李士良，在外若给事中盛京、光禄卿王盘、太常少卿张效、尚书兵部郎中张意，皆耄昏不可任事，并请除致仕。”诏：“在京者令中书体量，在外者下诸处晓谕之。”

皇祐中，知谏院包拯、吴奎亦言：“愿令御史台检察年七十已上，移文趣其请老不即自陈者，直除致仕。”朝廷未行。奎复言：“国家谨礼法以维君子，明威罚以御小人。君子所顾者，礼法也；小人所畏者，威罚也。由文武二选为士大夫，是皆君子之地也，倘不以礼法待之，则是废名器而轻爵禄。七十致仕，学者所知，而臣下引年自陈，分之常也。人君好贤乐善而留之，仁之至也。自三代以来，用此以塞贪墨、耸廉隅，近者句希仲、陆轸等，皆以年高特与分司，初欲风动群臣，而在位殊未有引去者，是臣言未效也。请详前奏施行。”于是诏：“少卿监以下年七十不任厘务者，外任令监司、在京委御史台及所属以状闻。尝任馆阁、台谏官及提点刑狱者，令中书裁处。待制已上能自引年，则优加恩礼。”然是时言事之人，竟欲击劾大臣，

—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。

有高年者俱不自安。仁宗手诏曰：“老臣，朕之所眷礼也，进退体貌，恩意岂不有异哉！凡尝预政事之臣，自今毋或遽求引去，台谏官勿以为言。”其风动劝励之方又如此。至于因事责降分司，或老病不任官职之事，或居官犯法，或以不治为所部劾奏，冲替而求致仕者，子孙更不推恩，虽或推恩，其除官例皆降等。若耆老旧臣，体貌优异，赏或延于子孙，奉或全给半给，岁时问劳，皆有礼意。

治平四年，神宗即位，龙图阁直学士兼侍读李东之、李受相继致仕。旧制，阁门无谢辞例，帝特召东之对延和殿，命坐赐茶；以受先朝藩府旧僚，升其子一任差遣，并录其孙。皆宴饯资善堂，命讲读官赋诗，御制诗序以宠其行，示异数也。是岁，又以果州团练使何诚用、惠州防御使冯承用、嘉州团练使刘保吉、昭州刺史邓保寿皆年七十以上至八十余，并特令致仕，以枢密院言，致仕虽有著令，臣僚鲜能自陈故也。熙宁元年，以定国军节度使李端愿为太子少保致仕。故事，多除上将军，帝令讨阅唐制，优加是命。二年，以观文殿学士、吏部尚书赵概为太子少师致仕。故事，再请则许；概三乞始从，优耆旧也。三年，编修中书条例所言：

人臣非有罪恶，致仕而去，人君遇之如在位时，礼也。近世致仕并与转官，盖以昧利者多，知退者少，欲加优恩，以示劝奖。推行既久，姑从旧例。若两省正言以上官，三班使臣、大使臣、横行、正任等，并不除为致仕官。致仕带职者，皆落职而后优迁其官。看详别无义理，但致仕恩例不均。如谏议大夫不可改给事中，并转工部侍郎，乃是超转两资；工部尚书并除太子少保，乃是超转六资。若知制诰、待制官卑者除卿监，缘知制诰、待制待遇非与卿监比，今他官致仕皆得迁官，此独因致仕更见退抑。供奉官、侍禁八品，除率府副率，盖六品。诸司副使、承制、崇班七品，除将军，乃三品。至于节度使除上将军，防御、团练、刺史并除大将军，缘诸卫名额不一，至有刺史除官高于防御使者。今若令文武官带职致仕人许仍旧职，止转一官，及文臣正言、武臣借职以上皆得除为致仕官，则无轻重不等之

患。

若选人令、录以上并除朝官，经恩皆得封赠，荫及数世，旁支例得赎罪、免役。又京官致仕亦止迁一官，若光禄寺丞致仕，有出身除秘书省著作佐郎，无出身除大理寺丞，而令、录取官乃除太子中允或中舍，殊未为当。若进纳出身人例除京官，至有经覃恩迁至升朝官者，类多兼并有力之家，皆免州县色役及封赠父母。如京官七品，队衙前外，亦免余色役，尤为侥幸。条例繁杂，无所适从。如录事参军或除卫尉寺丞，或除大理评事，或除奉礼郎，恩例不同，可以因缘生弊。

今定：凡文臣京朝官以上各转一官，带职仍旧不转官，乞亲属恩泽者依旧条，选人依本资序转合入京朝官，进纳及流外人判、司、簿、尉除司马，令、录除别驾。在京诸司勒留官依簿、尉以上，亲贤劳旧合别推恩者取旨。历任有入己赃，不得乞亲戚恩泽，仍不迁官。其致仕官除中书、枢密院外，并在见任官之上。致仕及三年之上，元非因过犯，年未及七十，不曾经叙封及陈乞亲戚恩泽，却愿仕宦，并许进状叙述。若有荐举者，各依元资序授官。其才行为众所知，朝廷特任使者，不拘此法。

从之。自此宰相以下并带职致仕。

四年，以端明殿学士、尚书右丞王素为工部尚书、端明殿学士致仕，观文殿学士、兵部尚书欧阳修为太子少师、观文殿学士致仕，带职致仕，自素始也。五年，守司空兼侍中曾公亮迁守太傅致仕，特许入谢。以公亮逮事三朝，既加优礼，仍给见任支赐。十月，诏两省以上致仕官毋得因大礼用子升朝叙封迁官。先是，王安石言，李端愿、李东之叙封，中书失检旧例，法当改正。帝曰：“如此，则独不被恩。”安石曰：“叙封初无义理，今既未能遽革，庸可承误为例？如三师、三公官，因子孙郊恩叙授，尤非宜也。”帝从之。

元丰三年，诏：“自今致仕官遇诞节及大礼，许缀旧班。”以礼部侍郎范镇居都城外，遇同天节，乞随散官班上寿，帝令镇班见任翰林学士上，故有是诏。又诏：“致仕官朝失仪，勿劾，并著为令。”又

诏：“自今致仕官领职事者，许带致仕，该迁转者转寄禄官，若止系寄禄官，即以本官致仕。其见任致仕官，除三师、三公、东官三师三少外，余并易之。”六年，以守太尉、开府仪同三司、知河南府文彦博为河东、永兴节度使、守太师致仕。彦博辞两镇，止以河东旧镇贴麻行下，彦博又言：“前辞阙下之日，尝奏得致仕后，当亲辞天陛，今既得请，欲赴阙廷。”降诏从之。七年，诏文臣中大夫、武臣诸司使以下致仕，更不加恩。

元祐元年，枢密院奏：“诸军年七十，若以疾假满百日不堪医治差使者，诸厢都指挥使除诸卫大将军致仕，诸军都指挥使、诸班直都虞候带遥郡除诸卫将军致仕，诸班直上四军除屯卫，拱圣以下除领军卫，并有功劳者为左，无则为右。”从之。四年，诏：“应乞致仕而不愿转官者，受敕后，所属保明以闻，当兴推恩。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诸司使，本宗有服亲一人荫补恩泽。横行、诸司副使见有身自荫补人，及内殿承制、崇班、阁门祗候见理亲民，并承议、奉议郎，许陈乞有服亲一人恩例。中大夫、中散大夫、诸司使带遥郡者，荫补外准此。即朝奉郎以上及诸司使，虽未授敕而身亡，在外者以气致仕状到门下省日，在京以得旨日，亦许陈乞有服亲一人恩例。”六年，监察御史徐君平言：“文臣致仕以年七十为断，而使臣年七十犹与近地监当，至八十乃致仕，愿许其致仕之年如文臣法，而给其奉。”从之。三省言：“张方平元系宣徽南院使、检校太傅、太子少师致仕，元丰官制行，废宣徽使，元祐三年复置，仪品恩数如旧制，方平依旧带宣徽南院使致仕。”绍圣三年诏：“文武官该转官致仕，依旧出告外，其余守本官致仕者，并降敕，更不给告。内因致仕合该乞恩泽人更不具钞，令尚书省通书三司入熟状，仍不候印画。”又诏：“应臣僚丁忧中不许陈乞致仕。”

建中靖国元年，尚书省言：“臣僚在忧制中不得陈乞致仕，其间有官序合得致仕恩泽之人，合行立法。”诏：“臣僚丁忧中遇疾病危笃，其官序合该致仕恩泽者，听以前官经所属自陈。”大观二年，诏致仕官年八十以上应给奉者，以缗钱充。政和六年，提举广东学事

孙璘言：“诸州致仕官居乡者，乞许令赴贡士宴，择其年弥高者而惇事之，使长幼有序，献酬有礼，人知里选之法，孝悌之义。”从之。宣和四年，诏六曹尚书致仕遗表恩泽，共与四人，其余侍从官三人，立为定制。

建炎间，尝诏：“文武官陈乞致仕，朝廷不从，致有身亡之人，许依条陈乞致仕恩泽。及陈乞致仕而道路不通，不曾被受救命，亦许州、军保明推恩。”时强行父博学清修，不缘事故疾病，慨然请老，叶份言之，许令再仕。王次翁年未六十，浩然休退，吕祉言之，落致仕，特令再仕。凡类此者，盖因其材而挽留之也。直秘阁致仕郑南挂冠已久，年德俱高，大臣言之，诏除秘阁修撰，仍旧致仕。优其恩不夺其志也。吕颐浩以少保乞除一寄禄官致仕，诏除少傅，依前镇南军节度使、成国公致仕；韩世忠以太傅、镇南武安宁国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、咸安郡王乞身，诏除太师致仕。因将相之知止而优其归也。杨惟忠、邢焕皆以节度致仕。臣僚言：“祖宗时，节将、臣僚得谢，不以文武，并纳节除一官，以今日不复纳节换官为非。”诏今后依祖宗典故。盖不以私恩胜公法也。昭庆军节度使、开府仪同三司、充万寿观使韦渊乞守本官致仕，诏免赴朝参，仍依两府例，合破请给人从。优亲之恩而异之也。

隆兴以后，因臣僚言年七十不陈乞致仕者，除合得致仕或遗表恩泽外，并不许遇郊奏荐。已而复诏，郊祀在近，未致仕人更许陈乞奏荐一次。可以不予而予之，示厚恩也。执政在滴籍者陈乞致仕，虽许叙复而寝罢合得恩泽，只据见存阶官荫补。淳熙十六年，宁武军承宣使、提举祐神观王友直复奉国军节度使致仕，臣僚论列，仍守本官职致仕。可以予而不予，严公法也。抑扬轻重间，可以见优老恤贤之意，可以识制情抑璩之术，故备录于篇。

太师至开府仪同三司；子，承事郎；孙及期亲，承奉郎；大功以下及异姓亲，登仕郎；门客，登仕郎。不理逃限。

知枢密院事至同知枢密院事；子，承奉郎；孙及期亲，承务郎；

大功以下及异姓亲，登仕郎；门客，登仕郎。不理选限。

太子太师至保和殿大学士：子，承奉郎；孙及期亲，承务郎；大功以下，登仕郎；异姓亲，将仕郎。

太子少师至通奉大夫：子孙及期亲，承务郎；大功亲，登仕郎；异姓亲，登仕郎；小功以下亲，将仕郎。

御史中丞至侍御史：子，承务郎；孙及期亲，登仕郎；大功，将仕郎；小功以下及异姓亲，将仕郎。

中大夫至中散大夫：子，通仕郎；孙及期亲，登仕郎；大功，将仕郎；小功以下，将仕郎。

太常卿至奉直大夫：子，登仕郎；孙及期亲，将仕郎；大功小功亲，将仕郎。

国子祭酒至开封少尹：子孙及小功以上，将仕郎。

朝请大夫、带职朝奉郎以上理职司资序及不带职致仕者同。子，将仕郎；小功以上亲，将仕郎；缙麻，上州文学。注权官一任，回注正官，谓带职朝奉郎以上亡殒应荫补者。

广南东、西路转运副使：子，登仕郎；孙及期亲，将仕郎。提点刑狱：子，将仕郎；孙及期亲，将仕郎。

枢密使、开府仪同三司：子，秉义郎；孙及其亲，忠翊郎；大功以下亲，承节郎；异姓亲，承信郎。

知枢密院事、同知枢密院事、枢密副使、太尉、节度使：子，忠训郎；孙及期亲，成忠郎；大功，承节郎；小功以下及异姓亲，承信郎。

诸卫上将军、承宣使、观察使、通侍大夫：子，成忠郎；孙及期亲，保义郎；大功以下，承信郎；及异姓亲，承信郎。

枢密都承旨、正侍大夫至右武大夫、防御使、团练使、延福宫使至招宣使任入内内侍省都知以上：子，保义郎；孙及期亲，承节郎；大功以下亲，内各妻异姓亲者同。承信郎。

刺史：子，承节郎；孙及期亲，承信郎；大功以下，进武校尉。

诸卫大将军、武功至武翼大夫、枢密承旨至诸房副承旨：子，承

节郎；孙及期亲，承信郎；大功以下，进武校尉。

诸卫将军、正侍至右武郎、武功至武翼郎；子，承信郎；孙，进武校尉；期亲，进义校尉。

枢密院逐房副承旨；子，承信郎。

训武、修武郎及阁门祗候；子，进义校尉。

忠佐带遥郡者，每两遇大礼荫补，子；刺史，进武校尉；团练使、防御使，承信郎。

宰相、执政官；本宗、异姓、门客、医人各一人。东宫三师、三少至谏议大夫；权六曹侍郎、侍御史同。本宗一人。

寺长贰、监长贰、秘书少监、国子司业、起居郎舍人、中书门下省检正、尚书省左右司郎官、枢密院检详、若六曹郎中、殿中侍御史、左右司谏、开封少尹；子或孙一人。

曾任宰相及见任三少、使相；三人。曾任三少、使相、执政官、见任节度使；二人。太中大夫及曾任尚书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，并曾任谏议大夫以上及侍御史；一人。

曾任宰相及见任三少、使相；五人。曾任执政官、见任节度使；四人。太中大夫以上；一人。请卫上将军、承宣使；四人、观察使二三人。